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93 年 7 月核定

99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03 年 4 月 28 日修訂

105 年 4 月 29 日修訂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

108 年 7 月 12 日修訂

112 年 8 月 29 日修訂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有效發揮管理維護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會議室暨訓練場地設備效益，並提供各公民營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與本分署成立宗旨有關之訓練與活動，增進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交流，並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之場地、設備得提供予下列對象做為舉辦職業訓練、會議、集會、技能檢定、技術發表或其他與就業安全相關之非營利性活動使用：
 -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
 - （二）經立案與就業安全相關之研究機構、法人、團體。
 - （三）與就業安全訓練有關，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 （四）與勞動力發展或創客有關之單位。
 - （五）其他或勞動部暨所屬單位或經本分署專案核定者。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
 - （一）訓練教室、訓練工廠及學員宿舍區 4 人房設施，管理單位為本分署自辦訓練科。
 - （二）斗六就業中心多功能綜合活動室，管理單位為本分署斗六就業中心。
 - （三）其餘教職員宿舍區 2 人房、戶外場地設備設施、育樂大樓（禮堂）、簡報室、會議室、餐廳等管理單位為本分署秘書室。
 - （四）南方創客基地 3 樓（不含休憩室、廚房），管理單位為本分署就業促進科。
 - （五）永康就業中心多功能綜合活動室、會議室、團體室、諮商室（大）、諮商室（小），管理單位為本分署永康就業中心。
- 四、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之場地、設備者，應於 10 日前填具申請單及同意通知書（詳如附件二），經本分署審核合格後，持申請單及同意通知書繳納場地、設備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設備使用費收費表及須知（詳如附件一）。

- 五、南方創客基地之使用，需遵守該基地營運單位函報本分署核定後實施之使用管理要點規範，並配合該基地營運許可之時間。
- 六、對於已同意提供使用之場地、設備，不得將提供使用之場地、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自用時，得事前通知使用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使用者不得異議，並拋棄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七、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場地、設備之使用時間分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3 個時段，各使用者應依時段，在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按時使用。
- 八、使用者及參與其使用活動之各與會人員，有損壞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之場地或設備情事者，應照價賠償，其行為如屬故意，且因此造成本分署其他損失時，使用者及其行為人，除照價賠償外，亦應對本分署所衍生之其他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本分署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發還，並限制 1 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違背政府相關法令與政策者。
 - （二）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三）會議或活動之內容及人員與申請登記內容顯屬不符者。
 - （四）損及本分署建築、設備及其他設施，並有危害人員安全衛生之虞者。
 - （五）以會議、集會、活動等為名，而從事政黨利益活動行為，造成本分署秩序紊亂引起紛爭者。
 - （六）其他有損及本分署利益之虞者。
- 十、使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就使用之場地於授權範圍內，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場地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使用者或主辦單位應自負全責，本分署均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使用單位辦妥申請使用手續後，如擬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時，應於使用日 5 天前，以書面徵得本分署同意，未事先徵得同意，逕自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等）得與本分署另議使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外，其所繳納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概不退還。
- 十二、使用單位為勞動部暨所屬單位等以本分署為協辦單位之活動，除住宿清潔費依宿舍區收費外，場地、設備使用費均依簽准核定，不另收費。
- 十三、合作訓練案、委託訓練案及敦親睦鄰需要使用場地及設備，依各使用

類別、特性、耗源能量等因素計算費用，得專案簽核辦理。

- 十四、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場地、設備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製發識別證，以供人車進出之辨識。識別證應註明使用日期與時間，並將識別證樣本 2 份送交本分署備查。
- 十五、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各場地及設備，其參與活動人員之生活管理與活動之管制，概由各項活動之使用者與主辦單位負責，並須遵守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及訓練場車輛進出、行駛、停放管理措施規定與生活紀律公約。
- 十六、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場地及設備經審認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者，本分署得免費提供場地使用，並應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 十七、前開收費，各項使用費全數繳納公庫。
- 十八、申請單位於使用契約簽訂後，放棄使用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分署終止契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期使用費自放棄使用或終止使用之日起，按當期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餘月數之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已繳擔保金扣除依第十二點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 十九、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分署得終止使用契約收回訓練場地及設施：
 - (一)不履行或違反使用契約者。
 - (二)違反本要點二、六、二十一之規定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四)本分署辦理業務需要，須收回場地者。
- 二十、申請人應於使用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3 日內將地上清理完畢，交還土地，逾期視為拋棄地上物所有權，申請人不得異議。地上物有留置物須拆除者，均視為廢棄物，本分署得逕代為清理拆除，並由申請人負擔因處理所發生之費用。
- 二十一、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變更現有設備或設施，應先提出申請，經本分署核可後施工，所需經費自行負擔。
- 二十二、申請單位使用本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訓練場及南方創客基地行政教育訓練區場地暨設施應書面承諾確實遵守本要點辦理。
- 二十三、本分署上級主管機關或指定辦理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業務需借用本分署場地設備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二十四、本要點經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